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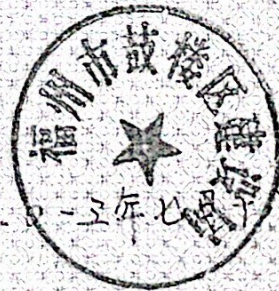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鼓建施(2013)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
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

建设单位	福州市鼓楼区房产开发公司		
工程名称	鼓楼区是塘南厦		
建设地址	福子南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21398.7m ²	合同价格	4645.6 万元
设计单位	福建西海岸建筑设计院		
施工单位	福建省泉州市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福建网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12.7	合同竣工日期	2013.11
备注	项目经理: 李炜 证书: 闽235101025173 总监理工程师: 翁一江 证书: 福建建监-061323 结构形式: 框架 桩基类型: 冲孔灌注桩 层数: 地上6层, 地下2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10